

证券代码：839776

证券简称：瀚海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安徽省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省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省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先松等人拟成立安徽韦伯磁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安徽韦伯”)。安徽韦伯拟定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中瀚海新材以自有资金出资 480 万元，占安徽韦伯 80%的股份，刘先松等人出资 120 万元，占安徽韦伯 20%的股份。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 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 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公司资产总额为 160,902,378.09 元，净资产为 81,090,352.08 元，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认缴 480 万元，均未达到总资产和净资产的 50%，故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年8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尚需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刘先松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北路11号

2. 自然人

姓名：冯双久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肥西路3号

3. 自然人

姓名：阚绪材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九龙路安徽大学

4. 自然人

姓名：胡锋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肥西路 3 号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韦伯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纵四路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磁性材料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安徽省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现金	认缴	80%
刘先松	540,000	现金	认缴	9%
冯双久	240,000	现金	认缴	4%
阚绪材	180,000	现金	认缴	3%
胡锋	240,000	现金	认缴	4%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安徽省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先松等人拟成立安徽韦伯磁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安徽韦伯”)。安徽韦伯拟定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中瀚海新材占安徽韦伯 80%的股份，刘先松占安徽韦伯 9%的股份，冯双久占安徽韦伯 4%的股份，阚绪材占安徽韦伯 3%的股份，胡锋占安徽韦伯 3%的股份。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处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考虑，吸引高层次人才加入扩大研发范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期发展战略出发而做出的慎重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来控股公司经营过程中虽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适应业务需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公司长期发展和布局有积极的影响，对公司未来财务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安徽省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